

愛他，就不要改變它

依據監理所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勤務時發現，機車改裝違規態樣主要以改裝排氣管(37%)、方向燈(30%)、頭尾燈及煞車燈(18%)最多，佔85%。排氣管違規態樣主要是尾管出口向上翹與沒有隔熱防護裝置；而車燈部分則以改裝成不同燈色為大宗。

機車改裝雖屬個人行為，卻會影響行車安全。例如，排氣管尾管出口向上翹，廢氣會直接噴向後方的駕駛人。車燈燈色改裝會影響其他駕駛人的視線外，也會造成他人判斷錯誤，發生事故可能性提升，超亮的頭燈會造成對向車道的駕駛人看不到前方而發生危險。另外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改裝機車，則會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舉發而處以罰鍰。

機車是國人常見代步的交通工具之一，所以「非法改裝，改不得」，因為騎乘改裝的機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將會對行車安全造成影響，為了愛護親人及市民朋友，「愛他(她)，就不要改它。」

五年內二次酒駕罰9萬並吊銷駕照3年

為遏止酒駕歪風，避免酒駕者再犯，立法院早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，對曾有酒駕違規者，如果又於5年內再犯的話，加重其處罰。若5年內再犯酒駕違規，將會當場扣車、罰金9萬元、吊銷駕照3年以及上道安講習課程等處罰。因此，交通局呼籲各位駕駛朋友：切記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，酒駕違規除可能會觸犯公共危險罪而留下案底外，也會有行政罰責。為了保障所有用路人的安全，請勿酒駕，以免因酒誤事而後悔莫及。

「機車燃料使用費」繳納方式已改變

施行多年的機車燃料使用費隨每2年換發行照時一併徵收的作業方式，因配合自用汽機車行車執照自102年1月1日起免換發政策，已改為每年7月與自用汽車同時開徵，繳費期限為每年的7月1日至7月31日。車主可於開徵繳費期限內，持汽、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至金融機構、郵局、便利商店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OK四大超商提供補單作業免手續費，請多加利用)或駐各監

理機關之代收公庫繳納。

若不依期限繳納燃料使用費者，監理機關將依公路法之規定裁處新臺幣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。若仍不予理會者則將移送強制執行，並會增加行政費用負擔。若車主想省時、方便又不致遺忘繳納而受罰，可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。